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58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劉宇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谷汨文化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五年度司促字第一五八二號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度三月四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谷汨文化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因未繳納裁判費及提出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4日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於115年3月4日裁定駁回聲請。惟查，聲請人已於同年2月13日具狀撤回聲請，此有本院收狀戳印可憑，經查核屬實，故上開駁回裁定應予撤銷，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